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我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我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阳熊氏宅院二期维修保护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阳熊氏宅院二期维修保护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市文华古建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8.21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市文华古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4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